

总目 4 – 车辆税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收入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首次登记税	4,744,736	4,821,000	4,890,000	8,880,000
总额	<u>4,744,736</u>	<u>4,821,000</u>	<u>4,890,000</u>	<u>8,880,000</u>

收入来源简介

按《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第 330 章)所征收的汽车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车辆税是就《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电单车、机动三轮车、货车、的士、巴士、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

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8%。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8.9 亿元，较原来预算增加 6,900 万元(1.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预算为 88.8 亿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9 亿元(81.6%)，主要是由于电动私家车的税务宽减安排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